

那是我第三次在北上台北的區間車上遇見了他，起初我小心翼翼的從他身旁控制著電動輪椅經過，時不時用眼角的餘光掃過了他，他整齊的短袖白襯衫，襯衫下的肌肉線條有稜有角、臉部輪廓深邃分明、粗眉大眼，十足的陽光男孩模樣，他在我的斜對角揀了個位子坐下，翹起了腳滑起了手機。

第一次和第二次他都是看著自己的筆記本，全程低著頭，只有在去廁所時才會經過我的身旁，只有這個時候我才能直勾勾的看著他的背影，因為起身去廁所，在區間車上是一個可以被凝視的情形，至少並不至於會道德譴責。

是他在我上車時蹲在我的身前，配合列車長的指示，將固定的卡扣扣在了我的電動輪椅上，就像是我的陪伴者，但我連正眼都不敢看向他，賀爾蒙在身體內的悸動就像是某種原罪的提醒，我不得不撇開我的眼光，縱使我清楚他只是第二次這樣幫我而已，並非帶有某種不可告人的目的，充其量也只是善良的展現而已。

肌肉萎縮的我，如果不固定好輪椅，一點點鐵軌的晃動就能把沒繫好安全帶的我摔到地上，但即使都固定好了，在搖晃間，安全帶的瞬間勒緊我那肌肉不發達的身體，痛感也會穿過那夠厚重的肌肉直接傳達到骨髓深處，但隨著偷看了幾眼他的樣貌，似乎疼痛可以減少一些。

「這能算是戀愛嗎？」我不禁這樣的問自己。

十四歲時，第一次病發時，我走著樓梯，突然摔了下去，幾處青一塊紫一塊，母親在醫生確定了我的病情後，特意教我如何使用遮瑕膏將摔傷瘀青蓋住，她像是有些崩潰般，一股腦的一遍遍教我如何化妝，像是害怕我隨時會離開她似的，焦急地想要讓我能夠盡快且盡可能地感受這世界的美好。

美好，或許只是對著鏡子把自己打扮成常人喜歡的模樣。

起初只是遮去了臉上的雀斑，補上了一些淡妝，並不想要刻意地引人注意，直到肌肉時常無端收緊，上了高中後，隨之跌倒的次數越來越頻繁，扶起我的同學從男女各半到女性居多，直到男性成了大多數，最後卻演變只剩下一個固定的男同學。

那背後的流言蜚語和曖昧情緒直到幾年後我才明白過來。

有時後下課時我會盯著他，直到他臉紅地撇過臉去，我總是故意的問他：「為什麼臉紅。」，我總是笑著看他支支吾吾，我享受這樣的感覺，像是能夠掌握對方情緒，一點點改變他的人生軌跡，卻絲毫不用負責。

喜歡他的女生也曾在廁所堵過我幾次，先是挑釁似的嘲笑我怪異的走路姿勢，隨後幾次是讓我離那個男生遠點，而最後依次是潑了一水桶的水，罵了一句只會化妝勾引人的婊子，撂下狠話就離開了。

顯然地，那種偶像劇中男主角拯救被霸凌的女主角的情節並沒有發生，我把那些身上的那些遮瑕膏給擦得乾乾淨淨，讓所有瘀青沒有了掩飾和隱藏，直到了上課時間才撐著柺杖走回教室，頂著濕淋淋的制服和數處瘀青的身體走到了老師面前，楚楚可憐地指控了那幾個長期霸凌的同學。

衝突鬧到了訓導處，他被叫來對質，他只是唯唯諾諾的指證那個霸凌的同學，隨後說出了我身上的瘀青只是自己平時跌倒，公平的相當妥當，意圖給我和對方一個台階下。

然而台階對於惡人，只可能是摔角手隨時可以拿到的武器，她開始指責我汗巖、誣告，一個渾身濕淋淋的人，卻被指責潑了髒水，直到了雙方家長來了之後，被迫轉學的，成了那個只會化妝的狐狸精。

轉去特教學校的那天，他找到了正要離開的我，突兀的抱住了我，卻也一句話都沒說，既像是挽留的擁抱，又像是一種最後的告別。

可這樣算戀愛嗎？我並沒有對這個男同學有任何除了朋友之外的想法，或者說，他有這樣的想法嗎？而我也只是帶著想要操控他的想法，僅此而已，但有那種其他的可能嗎？

最後還是因為他沒有刻意的偏袒，讓我意識到似乎只有公平的對待，還達不到戀愛的程度。

而車上我所看著的他像是看見寶貝似的盯著手機看，積極的打字回復著消息，是很好的親戚、朋友？還是潛在的愛侶？我是不是早已出局，不再具有任何的可能性。

可這樣三十幾歲就會消亡的身體，又有甚麼可能性呢？本來顧盼自憐的我，看見他已經不滿足文字通訊，撥打了影音電話，跟對方打起了手語，本以為是對方才是那個聽不見的人，結果直到我的眼光往他的耳朵一掃，才發現他的耳廓不全，在整形後戴上了助聽器。

他恐怕也是一路上磕磕絆絆的走過來的吧！他是否也曾遇見過那個令他心動的她，而他的那個她在他眼中是完美抑或者不完美，正常抑或者不正常？他在意嗎？或者他是否有過一次正常的戀愛經歷？

怪不得總是會遇見他，我們這些障礙者會被安排在幾個固定的車廂，方便車站管理人員管理障礙者的上下車，也成了我看見他的原因，我在車上打算補起妝容，好不容易藉由幾個繩索提起掛在輪椅後的包包，卻在一陣搖晃過後包包掉落在了地上，車廂平穩過後他停下了跟視訊對象的比手畫腳，馬上靠了過去揀起了我掉落在地上的包包，他並沒有給我一副笑臉，則像是擔心似的將包包重新掛在了輪椅後方，隨後重新檢查固定輪椅的掛鉤是否穩固，在確認安全回到了自己的座位上。

我只是點了點頭，心理寸度著為何他總不開口說話，是害怕自己因為聽障的聲音被他人聽見嗎？那個古怪而又含糊不清的重音，並不會被當成席維斯·史特龍的特點，而是一種跟他障礙脫離不了掛勾的缺點，他的發音只會引人注目，而他的寡言少語，在確認他的障礙類別之後也只是一種副作用，而非一種帥氣的特質。

但顯然我並不這麼看，跟他談戀愛一定相當有趣吧！只是那會是場怎樣的戀愛？我們的戀愛會是逢場作戲，還是一種天作之合？他會因為我們都是障礙者而感到自卑嗎？

我們的愛會是怎麼樣的？他能接受沒有車就一起搭著半票公車去約會的地方嗎？他能接受電影院的第一排或者最後一排障礙者和陪伴者的位置嗎？他能接受本來預定的餐廳因為一個階梯而要臨時更改地點嗎？他能接受因為排不到無障礙廁所而身有異味的我嗎？

他會介意十四歲之前被當成正常人對待的我嗎？他會跟我爭執、冷戰，然後索性不跟我說話嗎？他好哄嗎？或者他會哄我嗎？他能忍耐多久？還是會頭也不回離開我。

我們的性又該是怎樣的？他會介意他總是主動嗎？他會介意就算輕輕用點力，我也會稍稍抱怨被抱住的某些部位，骨頭上連結神經的部位仍隱隱生疼嗎？

即使這樣，這能算是一種戀愛嗎？會不會他去跟個正常人談戀愛會好些，並不需要在乎這一切其他的問題。

十七歲那年，我跟個特教生聊得相當開心，開玩笑地跟他說：「要不晚上來我的宿舍聊聊？」

那男孩子撐著柺杖，小了我三歲，但我絲毫沒有一點罪惡感，如果他將來年紀成熟些，也許我們也有那些可能性，於是我開玩笑地給了他那些允諾，只是我們的宿舍男女分宿，也有看管的人員，他應該知道這只是玩笑。

但記得他說他喜歡小孩，希望能夠尊重女方的意願，同時考量到自己的身分，他並不期待對方的長相樣貌，也不敢期待每份感情能夠開花結果，他說也許這樣身分的我與他根本不適合戀愛，注定要一個人去戰勝些甚麼？

那晚聽負責看管的室友說，有個男的胡攪蠻纏，非說有個學姊約他晚上見面，我忍俊不禁，這小男孩單純的可愛，既相信我們這些人注定孤獨前行，又渴望有人能結伴同行呢。

後來聽說他轉去了普通學校，他只是不良於行，症狀不會惡化，所以可以成為一個普通的學生，獨自走上了他自己的路。

可誰又不希望能在崎嶇難行的人生路上有個陪伴呢？

車上的他呢？他能接受被我丟下只有一個人嗎？他知道肌肉萎縮症只會不斷的惡化，不會停止、不會痊癒嗎？他知道跟我交往後承受的後果嗎？

我們會結婚嗎？他的爸媽會接受我嗎？我的婚禮會是怎樣的，他爸媽會不會瞧不起我？會不會讓他跟他的爸媽起爭執，我們該住在哪？哪邊有同時能夠照顧肌萎症患者和聽障者的房屋？房租是多少？房貸是多少？我們又該做甚麼工作好繳得上這些錢？

我能給他生個小孩嗎？小孩能接受一個聽不見的爸爸、一個肌肉萎縮的媽媽嗎？他會不會因為我們的問題導致教育偏差，導致心理影響，會不會他會繼承媽媽的壞基因也成為一個障礙者，叛逆期他該怎麼辦？如果是個女孩子一個這樣的爸爸能否處理這類的問題？

明明戀愛只是一件正常的事情，我又何苦考慮那麼多呢？一起克服問題就好了吧？一起面對困難就好了吧？好像愛能夠解決一切，但愛又好像一切都無法解決。

可這些困難好像都會在預想之內，我又怎麼能不考慮跟他戀愛後的後果呢？

我的思緒混亂，不自主的看向了他，眼神像是祈求他能否給我一個答案，他卻閃躲著我的眼神，隨後又看向我，滿眼擔心的像是害怕錯過我任何一個求救的訊號。

而當我終於下定決心，正想著把電動輪椅開到他的面前，向他要個聯繫方式，或者將自己的聯繫方式留給對方，展開戀愛故事的第一個篇章。

那固定好的鎖勾卻讓我動彈不得，我卻似乎永遠無法得知那些問題的答案。